

2023年度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道路运输和城市公交客运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具体实施全县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行业检查和管理工作；根据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分担道路运输管理和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行政职能的事务性工作。
- (2) 承担权限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城市公共客运经营有关业务的资质初审和转报工作。
- (3) 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及相关业务的年度审验工作。
- (4) 负责具有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客运企业车辆的报废更新，道路运输证件配发工作，加班牌包车牌的审改工作。
- (5)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供给能力的布局，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及公共交通站场、运输物流业和其他运输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
- (6)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质量信誉考核。
- (7)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安全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8) 负责协调全县节假日运输、重大物资运输、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相

关部门做好联合运输工作。

(9)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10)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的燃油补贴工作。

(11)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行业统计、调查工作。

(12) 配合县物价部门做好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行业价格调整工作。

(13)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城市客运行业、机动车维修行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及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及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是一个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交通运输局，核定全额拨款编制数 34 名，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现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 36

人，内设 5 个职能股室。股室主要是：办公室、财务股、安全监督股、综合管理股一、综合管理股

二。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预算，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本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392.6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7.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87.94	总计	62	1,487.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7.94	1,451.94	0.00	0.00	0.00	0.0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2.68	1,39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5.09	37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69.09	36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17.59	1,0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17.59	1,0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22999	其他支出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7.94	464.35	1,023.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6	34.26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2.68	369.09	1,023.59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5.09	369.09	6.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69.09	369.09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17.59	0.00	1,017.59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17.59	0.00	1,017.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26	34.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392.68	1,392.68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0	2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1.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1.94	1,451.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51.94	总计	64	1,451.94	1,451.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
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1.94	428.35	1,02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6	34.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6	34.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6	34.26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2.68	369.09	1,023.5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5.09	369.09	6.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69.09	369.09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00	0.00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17.59	0.00	1,017.5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17.59	0.00	1,01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	2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0	2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	25.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
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2.92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41	30202	印刷费	2.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7.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94	30205	水费	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6	30206	电费	3.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0.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人员经费合计		388.62	公用经费合计					3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	0.00	0.00	0.00	0.00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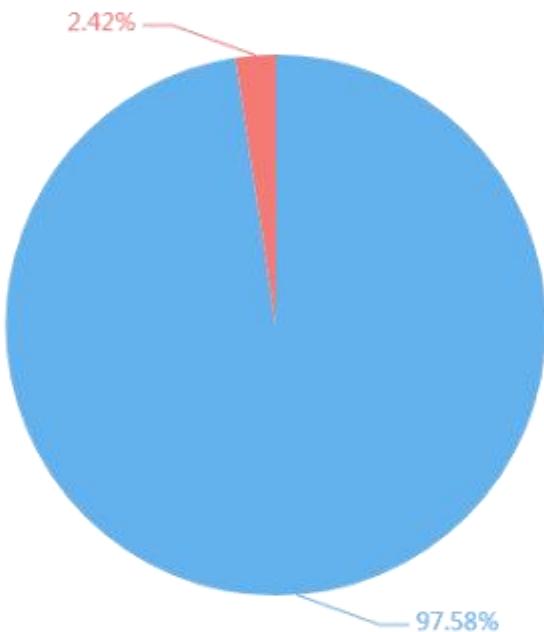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48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6.72 万元，下降 49.47%。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减少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8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1.94 万元，占 97.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6.00 万元，占 2.42%。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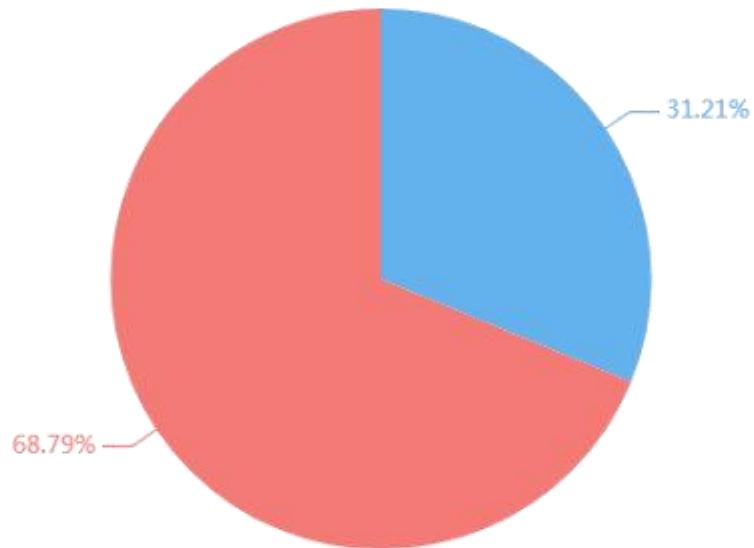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8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35万元,占31.21%;项目支出1023.59万元,占68.7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支出决算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5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4.02 万元，下降 50.38%。

主要是因为减少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74.02 万元，下降 50.38%。主要是主要是因为减少了项目资金（农村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1.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26 万元，占比 2.36%；交通运输支出（类）1392.68 万元，占比 95.92%；住房保障支出（类）25.00 万元，占比 1.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7.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5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0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7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收入的返还资金。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5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和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8.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8.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3.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与上年决算数

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3.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 万元，占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30 人次，主要是省、市及周边县领导来我中心检查和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73 万元，年初预算数 39.73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6 万元，用于召开 2 次会议，人数 51 人，内容为年终工作总结及各企业安全生产；开支培训费 2.42 万元，用于开展 2 培训，人数 62 人，内容为新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1.46%；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 0 台 (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三级指标，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部门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等次为优，具体情况如下：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 1487.94 万元，系保障我单位行政运行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和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公路养护专项经费及其他上级专项经费。总支出 148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35 万元（工资和福利支出 403.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5 万元），项目支出 1023.59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38 万元，与去年相比，有所减少，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紧缩开支所致。分项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公务接待 1.38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3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我单位无执法车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按时发放 2022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等专项资金 1017.59 万元平江县交

通系统共涉及油补资金的企业 10 家，从业人员 1200 余人，其中：农村客运企业共 6 家，农村客运车辆 268 台次；巡游出租车企业 3 家，车辆 250 台次；城市公交企业 1 家，车辆 100 台；2022 年度成品油油补贴资金 637.59 万元及 2023 年度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资金 380 万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二、道服中心各项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加快道路运输行业服务业转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强化道路客运安全动态监管为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将 2023 年以来的具体工作总结如下：（一）强化安全管理，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畅通狠抓道路运输企业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一是加强站务管理，强化客运车辆的日常例检、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二是抓好源头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检查制度，加强站场源头的安全工作的监督；三是加强了对“两客一危”车辆的动态监管，强化安全“隐患清零”八项考核指标；四是按省厅文件要求，不定期抽查“两客一危”农村客运、动态监控，提高预警及时处置率。（二）加大行业监管，确保市场规范一是维修行业。结合督查清单，对全县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了检查，共检查 338 家，下达整改通知 7 份，采取销号的措施，目前 6 家维修企业已整改到位，1 家自行封闭，到目前为止，已完成一类备案 3 家，二类备案 55 家，三类备案 60 家。二是驾培行业。对全县 21 所驾校的情况进行一次排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模块应用工作的通知》对我县驾培行业开展整治。三是客货运市场。全年完成了客货运企业 986 人次的从业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工作；对从业驾驶员继续再教育 376 人次；累计完成车辆异地年审 1125 台；完成全县客车、危货车、教练车、普货车综合性能检测 4822 台次，规范全县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完成对全县 352 台营运客车的复核工作，根据省、市要求，制定客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方案，其中，共 2 家道路旅客企业评为 AA 级的 2 家，共 25 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交申报资料，其中 23 家货物运输企业评为 AA 级，2 家评为 A 级。（三）加强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一是针对干部职工存在的“四风”问题，在全中心范围内开展作风整顿活动。二是组织生活开展有序，开展民主生活会、党员评议、党员活动日活动、履职履责评议、双争积分。三是群众性活动开展经常，3 月份组织“启明星光. 党员就在你身边”志愿服务活动；4 月份组织“用心服务. 畅享交通”主题党日活动；5 月份，组织全中心干部党员开展传承“半条被子”精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主题党日活动；7 月份，组织干部职工及退休老同志开展庆祝建党 101 周年文艺活动和退役军人职工召开茶话会，凝聚力量，9 月份组织“光影铸魂”电影党课主题党日活动；10 月份“重阳节”为了让单位退休同志感受党恩和集体温暖，组织退休同志前往平江县芳草湾开展庆祝活动。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人员的综合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2、市场治理监管有死角，特别交通体制改革以后，监管和执法不能同步，整个道路运输市场比较混乱，非法经营现象普遍存在。3、运输行业法律法规滞后，管理难度相对较大。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

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9.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7.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企业的补助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5

17萬
4月16日

2023年度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6日

（此页为封面）

- 13 -

2023年度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

1、人员机构

编制数 34 人，（其中财政拨款编制数 34 人），2023 年 12 月止实际在职人数 26 人；设置了 4 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党政办及人秘股、综合业务一、综合业务二、财务股。

2、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市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政策评估、从业人员考核等管理工作 参与处理调解道路运输纠纷 承担主管局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2、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加快道路运输行业服务业转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强化道路客运安全动态监管为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综合治理及“三年行动”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部收入 1487.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451.94 万元，其他收入 36 万元。本年总支出 148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35 万元，项目支出 1023.59 万元。基本支出核算的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核算内容有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包括（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及城市公交车),资金都已支付到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464.35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支出 403.1 万元（在岗职工、退休人员等支出），公用支出 61.25 万元。工资性支出严格按人事部门核批标准发放，公用支出预算内控制开支，三公经费决算数 1.38 万元，与去年同期下降 0.22 万元，下降 13.75%。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1023.59 万元，具体如下：

（1）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5 万元：财政到位资金 5 万元，已使用 5 万元（绿色公交、安全生产、驾培及维修企业等经费 5 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1 万元：财政到位资金 1 万元，已使用 1 万元（国有资产出租返还收入）。

（3）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目：到位 1017.59 万元，1、2022

年度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助资金 550.3 万元，城市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87.29 万元；2、老年人及残疾人乘车免票补贴 380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底全部拨付到位。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1023.59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1023.59 万元。主要是：

（1）拨付湖南汇隆公交有限公司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专项资金 467.29 万元。

（2）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2022 年年度农村客运、巡游出租车成品油油价补助资金 550.3 万元。

（3）绿色公交、安全生产、驾培及维修企业等经费 5 万元。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设立各专项负责人，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按程序管理专项资金，每一笔资金的投入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为行政运行通畅、使各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提供了经济基础。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1487.94 万元，比去年减少 1456.72 万元，减少 49.47%。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

2、目标设置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重大经济决策部署，不断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并加强行业管理，切实做好交通行政等各项工作。创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等制度，实现交通领域全年零事故。保障本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社会保障及正常办公运转。

3、预算执行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本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入 1487.94 万元，实际支出 1487.9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本单位支出完成率达到了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收到资金以后及时拨付资金，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资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会计账务处理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程序实施规范。

项目监管。本单位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管、督促保证项目合规实施。

（2）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管理，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总额为 2398.72 万元，为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预算监督情况

（1）预决算信息公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6]41）等文件精神，本部门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保证群众对财政预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预决算管理制度化、民主科学化。

（2）绩效目标公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本部门按照 2023 年度预算批复和结合“数字财政”平台上的有关内容及数据，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

3、预算使用效益

1、“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1.38 万元，“三公经费”整体控制率为 92%。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为 61.25 万元，实际支出 61.25 万元，“公用经费”整体支出控制率为 100%。

2、工作效率性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 1 个，实际实现数 1 个，完成率为 100%。部门预算项目数 3 个，按期完成 3 个，比率为 100%。

3、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按照全县交通规划部署，保障村道正常通行，提高农村交通便捷性，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和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加大升级基础设施的力度，不断推进城镇化建设，为我县经济腾飞夯实基础。

4、公平性

本单位设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做到按期限答复群众意见，及时解释疑惑，避免公众误解。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上级对项目的补助资金无法列入年初预算，有的项目资金属年中追加的资金，在年初做整体支出绩效时无法完全纳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尽量做好上级与下级部门的沟通对接，上级对已列入实施计划的项目应做到资金先行到位，下级依据项目推进情况拨付资金，这样才能真正完整的做好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较好，要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达到较高的实现程度，自评分数 95 分。

(二) 自评信息公开

部门需做好预决算、执行、监督及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公开很透明，让人民群众有知情权、话语权。绩效自评结果暂未公开，

会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系统门户网站公开。

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本部门专门成立了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由中心主任赵曙光担任组长。中心副主任单高望任副组长，李瑶、余国才、吴万望、余捍卫、高韵任成员。其中项目绩效自评由使用资金项目股室负责整理、分析。财务股汇总后按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组织实施

(1) 通过听取业务人员情况介绍，实施前期调研，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

(2) 收集和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3) 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为基础，收集到的资料为辅助，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2、实施评价

(1)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3) 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评论数对履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4）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按时保质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等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5

何林海
2024年4月16日

2023年度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平江县道路运输交
通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6日

（此页为封面）

- 13 -

2023年度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我县油补资金发放要求,涉及的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巡游出租费改税补贴资金和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三项工作,依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车运营补助管理的意见》(湘交运输〔2017〕16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51号)文件要求,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组织发放。

一、评价范围

我县2023年下达油价补贴专项资金合计637.59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425.3万元,巡游出租费改税补贴资金125万元和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87.29万元,老年人及残疾人乘车免票补贴资金380万元,已按时全额发放。

二、评价依据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51号)文件。

2、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岳交函〔2023〕101号）文件。

三、自查自纠

2023年度我县油补资金到位后，5月9日，由县财政下达指标平财预指〔2023〕0059、0060号下文件达我县2022年补贴资金637.59万元，含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代码0173）125万、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代码0174）425.3万元和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87.29万元，2023年1月18日和8月30日由县财政下达下文件达我县2023年老年人及残疾人乘车免票补贴资金380万元，共计专项资金1017.59万元，于9月份前转移支付467.29万元（汇隆公交），8月份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油价补贴资金550.3万元。

存在问题：

1、上级对项目的补助资金无法列入年初预算，有的项目资金属年中追加的资金，在年初做整体支出绩效时无法完全纳入；

2、资金到位与上级文件下达时间不一致，且资金到位时间相对滞后；

3、油补申报基础数据不统一。

四、绩效评价

1、我县公交车运营已实现纯电动公交车辆 100 台，有效保证了城区居民出行，特殊群体人员（65 周岁以上老年人、退伍享受优抚待遇人员、伤残军人、一级残疾人）享受我县的惠民政策，免费乘车不限次数，小学生凭学生证乘车 5 折优惠。

2、2023 年 1 月我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正式启动，整合全县客运企业，成立湖南平江华腾嘉旅公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新购置纯电新能源客运车辆 60 台，基本满足我县城乡居民日常出行需求，且 65 岁以上人员办理老年卡，每人每年免费享受 360 元交通费。

3、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企业的监管，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机制，督导企业及经营业户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车辆运营安全保障。

五、其他问题

1、公交行业受指定性票价，票价过低，运营成本高，亏损严重。

2、加大投入，提升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3、更换新能源车辆后，需完善充电桩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4〕6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道路运输局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2023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道路运输交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4879413.99
1、财政拨款收入	14519413.99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360000
三、本年支出	14879413.99
1、基本支出	4643513.99
2、项目支出	1023590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交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基金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